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号）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20]10号）、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[2019]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南昌县县委、县政府制定《实施意见》，始终紧盯“全面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”这一目标，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纵深发展，基本建成了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、“事前有目标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一、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基本形成

在预算编制时，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必备要件，除涉密或特殊资金安排外，所有项目资金均列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，与预算同步批复、同步下达、同步公开，未编制绩效目标的，一律不得申请预算资金。开展全县76个部门（单位）开展了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，对476个县本级项目（专项）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基本实现了“一个部门、一本预算、一份绩效，一项目、一评价、一报告”的全方位绩效目标管理格局。

二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基本建立

始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县财政局先后印发了《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推进南昌县

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2〕3号)等相关文件,组织开展了全县76个部门整体支出、1828个项目(专项)的绩效自评工作。同时依托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，以3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为时间节点，对县直各单位安排的2025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开展预算与绩效的“双监控”，要求预算执行单位在绩效信息系统进行绩效监控情况填报的同时，由其主管部门形成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总报告，以此督促各部门（单位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减少财政资金沉淀。

三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完善

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手段。2025年，绩效管理以“质”与“量”的双提升为目标，立足本县实际，积极探索实践，对涵盖基本民生、城市建设、文化教育、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政府专项债券等领域的17个项目（含事前绩效评估及成本分析）和10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，评价金额为286365.71万元。

四、下一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建议

为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我们将17个财政评价（再评价）项目和10个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结果向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反馈，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，督促部门改进完善政策，在本次财政重点评价等级为“中”的项目，根据情况核减下一年度预算；对评价结果为“差”的，不再安排或在整改到位前不予

安排，其中未支出资金收回财政；对评价等级为“中”的相关单位，按一定比例从部门经常性项目和一般性支出中压减下一年度预算，优化资金配置，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同时，通过在县政府网站、县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切实增强绩效评价透明度和约束力。